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管政〔2019〕10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管城回族区城市园林绿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曹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管城回族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1日

2019年管城回族区城市园林绿化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努力完成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的各项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学习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河南动员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六化”和“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目标，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按照“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要求，全面开展园林绿化“增量、提质、升级”活动，以项目建设为带动，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以管理提升为保障，积极开展“绿满商都·花绘郑州”文化园林建设，努力提升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的文化内涵和服务功能，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相呼应的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系统，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生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需要为

目标，以大型公园绿地、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郊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滨河绿地、社区游园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年度新增绿地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 3 个，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 40 个，郊野（森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体系逐步建成，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到 2019 年底，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35.2%、40.2%、12 平方米，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着力打造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示范城区。

三、工作任务

（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全力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4 月 30 日前，各单位完成园林绿化创建任务。

7 月 31 日前，按照工作方案，各单位基本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迎检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文化

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大型公园建设

1. 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 3 个（含新建 1 个体育公园）

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三年建设规划》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8〕33 号）要求，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 3 个，其中新建的体育公园面积须达到如下标准：如选址在三环内，面积不小于 50 亩；选址在三环外，面积不小于 100 亩。

2 月 28 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7 月 31 日前，完成公园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管城规划分局、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全部建成开放。

2 月 28 日前，进场施工。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合村并城办公室、南

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3. 郊野公园建设

按照《郑州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2019年开工建设潮湖生态郊野公园和刘德城田园综合体郊野公园2个郊野公园。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合村并城办公室、南曹乡

4. 遗址公园建设

采用生态绿化模式，在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2019年持续推进2018年跨年度生态保遗工程2个，启动新建2个，年底前完成2个。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管城规划分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合村并城办公室、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三）微公园游园建设

1. 新建微公园、游园40个

2019年底前建成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40个，微公园、游园应加快建设进度，确保3月31日前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月28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7月31日前，完成公园、游园建设工作。

10月31日前，全面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管城规划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铁路沿线、过境干线公路绿化、高速出入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提升工作

铁路沿线绿化工作，在京广铁路、陇海铁路、郑西高铁、石武高铁等4条铁路沿线绿线内（高铁两侧各100米，普通铁路两侧各50米，支线铁路两侧各20米）的所有规划未绿化用地的绿化工作。

过境干线公路绿化工作，完成绕城高速和机场高速等2条高速公路段沿线绿化的提升提质工作。

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市口区域绿化工作，完成辖区内3个出入市口和1个互通立交的绿化提升工作。

4月30日前，完成铁路、过境干线公路绿化、高速出入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配合单位：管城规划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南曹乡、相关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生态廊道建设暨绿道连通提质工程

7月31日前，完成已建成生态廊道的绿化提质升级，建成全市统一的绿道标识系统，实现绿道连通无阻。

完成正在实施的京广快速路南延生态廊道的绿化建设。

随道路建设和绿化区域管网入地情况进度，建设紫荆山南路和紫辰路生态廊道。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配合单位：管城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南曹乡、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

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以乡、街道办、园区为单位，到2019年7月31日，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60\%$ 或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年提升率 $\geq 10\%$ ，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标准。

责任单位：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提升工作

按照全市深入开展园林绿化管理竞赛活动要求，全面做好贯彻落实，不断通过开展“月季花杯”建设管理竞赛、“五级五星总提升”竞赛、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活动，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提升工作标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深入发掘公园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突出特色文化、

特色景点、特色园区，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公园。

继续配合市园林局举办“绿满商都·花绘郑州”系列花展活动，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八）大力推进城市环境的美化、彩化

做好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和重大节庆日期间城市公园（游园）、广场、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和氛围营造工作，做好庆祝建国70周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期间的氛围营造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九）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沿街绿化美化环境整治提升

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和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单位利用辖区主次干道、沿街公共单位（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和支路、背街小巷沿街商户门前边角空地建造花坛栽植造型植物、花灌木及宿根花卉，摆放木箱、花架、花钵等各种容器进行立体绿化美化，每个单位要选出3—5条道路作为示范路段重

点整治提升。

2月28日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7月31日前，完成绿化美化工作。

责任单位：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投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争取市级财政支持，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区政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要求积极申请市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三）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将此项工作将纳入区政府年度考核事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务必抓住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年度园林绿化任务完成。

附件：2019年管城回族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目标汇总表

附件

2019年管城回族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目标汇总表

单 位	生态廊道建设和绿道 连通提质 40 公里	南水北调生 态文化公园	新建或选址(单个面 积 5000 平方米以 上)综合公园(个)	新建或选址(单 个面积 5000 平 方米以下)微公 园、小游园(个)	新建绿地 (万平方 米)	新植乔木 (万株)	新植月季 等花灌木 (万株)	屋顶绿 化(平 方米)	园林单位 (小区)
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1			0.1	300	以乡、办 和园区为 单 位 ， 2019 年 7 月 底 前 ， 园 林 式 居 住 区 (单 位) 达 标 率 ≥ 60% 或 年 提 升 率 ≥ 10% ; 具 体 数 字 由 各 单 位 结 合 实 际 按 比 例 计 算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1			0.1	300	
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3			0.1	300	
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4			0.1	300	
南关街道办事处				3			0.1	300	
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6			0.1	300	
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				6			0.1	300	
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6			0.1	300	
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10			0.1	300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2	6			0.5	300	
南曹乡			2	10			0.5	300	
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			0.1	300	
区城市管理局	随道路建设进度,建设京广快 速路、紫辰路、紫荆山南路; 绿道连通提质 40 公里	剩余 120 万平方米, 随城中村改造完成 可实施区域建设					6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随道路建设进度,建设京广快 速路、紫辰路、紫荆山南路; 绿道连通提质 40 公里						2		
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剩余 120 万平方米, 随城中村改造完成 可实施区域建设							
合计			4	63	100	5	10	3600	

注：1. 新建综合性公园、微公园和游园，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和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只负责新建选址工作，建设工作由管城回族区区级综合性公园建设工程指挥部具体负责。2. 园林单位（小区）含省、市、区级园林单位（小区）。3. 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沿街绿化美化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和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单位要选出 3—5 条道路作为示范路段进行打造，届时市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路长制”市容市貌大提升工作进行观摩评比。

